A股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564　证券简称：郑煤机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三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配套融资投资者	
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已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副本或复印件上所加、该等文件资料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向郑煤机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郑煤机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若因承诺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郑煤机或投资者遭受实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郑煤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及全体人员保证重组预案（摘要）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郑煤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装投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亚新科集团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Axle ALT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亚新科技术（香港）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即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术（开曼）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即亚新科工业技术开曼	
亚新科中国投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ACG第一投资公司、CACG I	指	CACG LTD. I	
标的公司	指	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CACG I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亚新科双环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山西100%股权、亚新科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郑煤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泰煤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6.41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	
交易价格	指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或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股权购买协议》	指	《股权转让及认缴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预案摘要、重组预案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	
亚新科凸轮轴	指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亚新科山西	指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亚新科NVH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亚新科电机	指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亚新科双环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亚新科仪征铸造	指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扬州骏扬	指	扬州骏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爱顺源	指	爱顺源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中信机电	指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五金制品	指	宁国市亚新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密封技术	指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神电股份	指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汇率	指	以下两个数据的平均值(1)本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和(2)买方于签约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和商业银行签署的九个月人民币/美元远期合约中规定的美元和人民币的兑换汇率；如该笔存在签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被终止的合同，则适用汇率为6.5275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2014、2015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上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交割日	指	新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评估、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两年	指	2014年及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预案摘要中所列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山西”）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NVH”）80.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NVH 14.9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香港）”）购买亚新科 NVH 7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Axle AT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xle ATL”）购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双环”）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CACG I 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华泰煤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Axle ATL Cayman Limited、亚新科（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亚新科双环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山西100%股权、亚新科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产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300,190.89	220,000.00	1,205,465.36	24.90%
资产净额指标	148,125.23	220,000.00	950,257.32	23.15%
营业收入指标	255,115.57	–	451,085.78	56.56%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亚新科中国投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17名郑煤机实际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亚新科凸轮轴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8,657.07万元；亚新科双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2,182.21万元；亚新科仪征铸造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78.92万元；亚新科山西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2,869.23万元；亚新科NVH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278.25万元；CACG I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9,065.38万元。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Axle ATL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亚新科双环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中国投持有的亚新科山西100%股权、亚新科NVH 23%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的亚新科NVH 77%股权；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的CACG I 100%股权。

在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20,000万元人民币，各家标的公司的分别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00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63%	45,470.00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00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49,980.00
亚新科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14,307.15
	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	77%	47,897.85
CACG I	亚新科工业技术（开曼）	100%	49,920.00
合计			220,000.00

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

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认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对价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亚新科中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3%，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亚新科中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19%；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亚新科中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控股股东	装备投集团	52,108.7800	32.14%	52,108.7800	30.53%	52,108.7800	25.47%
交易对象	亚新科中国投	–	0.00%	8,580.3432	5.03%	8,580.3432	4.19%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郑煤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0.00%	–	0.00%	883.8213	0.43%
	其他认购对象	–	0.00%	–	0.00%	33,014.8838	16.14%
	其他股东	110,003.4200	67.86%	110,003.4200	64.45%	110,003.4200	53.77%
	合计	162,112.2000	100.00%	170,692.5432	100.00%	204,590.8483	100.00%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在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621,122,000股变更为1,706,925,43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郑煤机主要从事煤炭装备制造和液压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装备制造和液压支架的生产销售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长，近几年受到煤炭行业下滑的影响，公司业绩增长低于预期。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拟向汽车零部件领域作局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收购亚新科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上市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标的的六家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CACG I分别涉足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不同领域，各标的之间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将在交易完成后有效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包括Axle ALT、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在内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香港联合交易所对郑煤机发布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3、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4、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5、河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6、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7、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NVH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6,736万元。上市公司已于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成功或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向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郑煤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美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虽然上市公司可能购买美元远期合约锁低汇兑风险，但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仍有可能导致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人民币价款增加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对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煤矿机械与汽车零部件双主业。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其自身在煤矿综采液压支架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技术、人才、销售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对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部分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尚未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的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亚新科双环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为控股权，需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标的公司正在履行决策程序，暂未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本次交易存在少数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使得本次重组失败的风险，或少数股东未及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从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九）部分经营性资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亚新科双环尚有12,36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建筑面积，占亚新科双环总房屋面积的21.94%；亚新科山西尚有23,05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山西总房屋面积的28.88%；亚新科NVH尚有10,54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NVH总房屋面积不足10%；亚新科电机尚有2,15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NVH总房屋面积不足10%；其中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中包含部分经营性资产。虽然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亚新科电机正加快履行办理相关房屋产权所有证的程序，但仍存在部分房屋可能无法办理房产权证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我国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了鼓励实施扩大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推出了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和措施，比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消费贷款、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用等。从当前行业政策环境来说，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或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如果宏观经济过热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改变，因此不能排除有关扶持政策的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化生产企业，客户资源丰富。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但2010年以来，发动机制造行业的持续收紧、前期消费刺激政策（包括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出及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完成，均使得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此外，环境污染、交通拥堵以及由该等因素引起的个别城市的限购政策，都会对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排除发行人面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向导致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汽车厂商处于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其上游的零部件厂商。标的公司的生产的汽车零件质量要求高，在整车价值中占有一定比重，受整车降价影响相对较大，加之标的公司和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项目，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下游降价所传导的压力，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较为平稳，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下游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产品单均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标的公司拥有的技术优势使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几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民营企业迅速发展，虽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并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较先地位，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有效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会有所减弱，进而导致其市场开拓不足，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NVH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6,736万元。上市公司已于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成功或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向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响而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香港联合交易所对郑煤机发布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3、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4、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5、河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6、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7、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NVH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6,736万元。上市公司已于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成功或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向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郑煤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美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虽然上市公司可能购买美元远期合约锁低汇兑风险，但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仍有可能导致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人民币价款增加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对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煤矿机械与汽车零部件双主业。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其自身在煤矿综采液压支架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技术、人才、销售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对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部分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尚未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的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亚新科双环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为控股权，需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标的公司正在履行决策程序，暂未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本次交易存在少数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使得本次重组失败的风险，或少数股东未及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从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九）部分经营性资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亚新科双环尚有12,36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双环总房屋面积的21.94%；亚新科山西尚有23,05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山西总房屋面积的28.88%；亚新科NVH尚有10,54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NVH总房屋面积不足10%；亚新科电机尚有2,15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亚新科NVH总房屋面积不足10%；其中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中包含部分经营性资产。虽然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亚新科电机正加快履行办理相关房屋产权所有证的程序，但仍存在部分房屋可能无法办理房产权证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我国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了鼓励实施扩大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推出了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和措施，比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消费贷款、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用等。从当前行业政策环境来说，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或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如果宏观经济过热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改变，因此不能排除有关扶持政策的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化生产企业，客户资源丰富。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但2010年以来，发动机制造行业的持续收紧、前期消费刺激政策（包括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出及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完成，均使得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此外，环境污染、交通拥堵以及由该等因素引起的个别城市的限购政策，都会对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排除发行人面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向导致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汽车厂商处于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其上游的零部件厂商。标的公司的生产的汽车零件质量要求高，在整车价值中占有一定比重，受整车降价影响相对较大，加之标的公司和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项目，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下游降价所传导的压力，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较为平稳，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下游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产品单均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标的公司拥有的技术优势使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几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民营企业迅速发展，虽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并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较先地位，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有效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会有所减弱，进而导致其市场开拓不足，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